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之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說明[編纂]對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日後[編纂]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 年九月 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之[編纂]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已計入約[編纂]港元之上市相關開支)後，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